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2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緊接於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I. 討論在條例草案所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CB(1)1578/03-04(01)號文件 —— 因應2004年4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57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未來路向”的資料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未來路向

2. 委員察悉，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討論條例草案所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未來路向，並就此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已就委員所建議處理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4個不同方案，評估該等方案在政策、運作及草擬方面的影響。

3. 為使法案委員會有充足時間就小型工程名單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準則進一步諮詢小型工程業界，以及令法案委員會可集中審議條例草案中爭議較少的建議，委員普遍認為宜以方案1 —— 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全部條文，作為未來路向。方案1在草擬及實施方面均較其他方案簡單，因而亦獲得政府當局的支持。然而，黃宏發議員對方案1表示保留，並認為方案3 —— 把第III類別及／或第IV類別小型工程中若干類工程指定為豁免監管工程，以及方案4 —— 把有關第III類別及／或第IV類別小型工程的條文生效日期押後，可予進一步研究。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同意採納方案1。

II. 其他事項

2004年5月及6月舉行的會議

4. 為使政府當局有更充裕時間就方案1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同意取消定於2004年4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除已安排的會議外，委員進一步商定於2004年5月14日上午8時30分及2004年6月3日上午8時30分再舉行兩次額外會議。
6. 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0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4月23日(星期五)
時間：緊接於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57	主席	簡介是次會議目的	
000158 - 001046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所建議處理條例草案所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4個方案在政策、運作及草擬方面的影響所作的評估(立法會CB(1)1578/03-0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認為宜以方案1——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全部條文，作為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承諾在下屆立法會會期提出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在進一步諮詢小型工程界後，落實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001047 - 001233	何鍾泰議員	贊成採納方案1，使政府當局有充足時間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細節進一步諮詢小型工程界	
001234 - 001526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贊成採納方案1 強調在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通過成為法例前，政府當局不應加強針對未經批准的小型工程的執法行動，除非有關的小型工程構成即時危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527 - 001636	黃宏發議員	對方案1表示保留 贊成進一步研究方案3或方案4 認為條例草案中的主要建議關乎小型工程，若刪除有關小型工程的條文，則整項條例草案也可予撤回	
001637 - 00203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確認，屋宇署採取了優先執法的政策，主要針對新近豎設、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危害環境的僭建物 政府當局表示不宜把整項條例草案延至下一屆立法會會期才通過，因為這會阻延推行條例草案中獲委員支持的其他重要建議	
002035 - 002405	主席	同意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0日